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经营租赁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会计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有关 PPP 项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分析解释第 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 号”）对 PPP 项目会计处理规定的差异情况，同时结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影响为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的变更，即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根据新旧衔接的规定，本公司从 2021 年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差异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5,486.74		-10,975,486.74
长期应收款	409,060,735.13		- 409,060,735.13

无形资产	610,172,976.68	981,405,467.40	371,232,4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989.33	835,359.84	-3,672,629.49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446,168,597.71	403,384,956.14	-42,783,641.57
少数股东权益	2,170,799.47	2,200,894.08	30,094.61

(2)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